

“围楼”话民生 “夜话”解民忧

泗县虹城街道紧贴民心 架起干群连心桥

□本报记者 陆慧敏 通讯员 马训标 王琼

随着农村进城定居人员的增多,“熟悉的家乡”变成了“陌生的邻居”。邻里之间关系冷漠、互助意识弱,人际关系也趋于功利化。尤其是在一些城市管理问题上,如毁绿种菜、养狗不拴绳、车辆随意停放等问题最为突出。

针对这些问题,宿州市泗县虹城街道党工委一班人下沉包保社区,深入小区组织召开“围楼夜话”活动,让居民、物业、业主委员会、小区党支部、社区多方会聚,紧紧围绕居民“急难愁盼”烦心事、操心事畅所欲言,业主委员会成员及物业工作人员现场一一登记逐项认领,由物业对账消号,逐项整改,业主委员会全程督促,成效及时公布。

同时,通过组建小区党支部,推进省“皖美红色物业”落地,成立业主委员会,逐步实现居民矛盾不出小区,物业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有效缓解“议而不决”困扰居民生活之事。

找准建设点

提升“围楼夜话”组织力

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党支部,对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居民小区,单独成立小区党支部;对党员人数较少的小区,按照网格划分,设立联合党支部。截至目前,虹城街道共成立小区党支部10个,辐射辖区内15个居民小区。下一步,街道将严格按照组织要求推进具备条件小区成立小区党支部,让“红色基因”扎根小区,以党建引领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广大居民幸福指数。

在充实人员配备上对基础较为薄弱,需要加强党组织力量的小区,选派街道、社区“两委”成员中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的党员担任小区党支部书记,指导提升小区党支部的战斗力。目前,街道已下派一名党工委委员李荣誉担任中鑫雅苑小区党支部书记,全面指导推进该小区毁绿、违建等突出问题的解决,提升小区整体生活环境;东关社区后备干部王琼,在部队服务16年,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自担任凤凰城小区党支部书记以来,深入小区调查了解,及时听取民意,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对不作为物业进行更换,群众认可度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统一部署“皖美红色物业”通知精神,虹城街道自2022年10月开始,

在全县率先推进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利用疫情防控之机全面做好宣传发动,将群众认可的业委会代表、业主等选举出来,成立业委会。街道、社区、社区民警、开发商(或物业)、居民代表成立筹备组,并向全体居民公示。筹备组成立后,以全员核酸检测点为临时业主签字点,签字确认同意成立业主委员会,并以楼栋为单位,自行推荐业主代表,代表居民意愿,同步向全体和业主代表征求业主委员会候选人,通过业主自荐、居民推荐产生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报筹备组审核、公示,最终以业主大会差额票选的方式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成员,并公示、备案。

目前,辖区已有10个小区成立业委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通过“围楼夜话”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台账督促物业对居民合理诉求限时整改,对于超出物业服务范围切实影响居民生活的,由业主委员会上报社区、街道寻求多方力量共同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同时,为了方便居民反映问题,社区充分利用小区电梯框架广告的位置,把所有的业委会代表全部附上联系方式公布出来,还有明确的分工范围,方便群众找人做事更有针对性。虹乡社区城市之光中区各电梯内均公示业主委员会相关信息,同步提供问题反馈微信二维码,居民只需要扫一扫,便可直观上传小区物业服务存在的问题,方便监督人员及时督导整改,更能精准定位问题,减少处理时间。

连好引领“线”

提升“围楼夜话”向心力

围绕居民“急难愁盼”的烦心事、操心事,以“围楼夜话”为契机召开恳谈会,请群众下楼“唠嗑”,大家面对面坐在一起拉家常、听实情、解心结,用最朴实、最认真、老百姓听得懂的方式传达给广大群众,发挥好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暖民心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今年5月9日,在虹城街道御公馆小区开展的一场“围楼夜话”活动中,活动现场居民踊跃参与,积极反映小区各种问题。“我来反映一个问题,咱们小区有养狗的,但是他们不注意卫生,老是能看到粪便。”“物业收了物业费,但是

我们的卫生却跟不上,楼道还是很脏,物业能把卫生搞上去,我们的物业费才不白交。”“我想知道我们的物业收取的费用是否公开,能不能知道花在哪里,这样知道花在哪里大家才愿意交物业费……”小区广场上,大家把自己身边问题都反映出来,现场工作人员认真听取和记录。

此次“围楼夜话”活动,让大家在这个轻松场合畅所欲言。物业、业委会、社区也能够及时掌握小区群众心理动态和现阶段小区文明创建痛点。对于现场群众反映的每一种切身利益问题,物业代表现场表态,对于群众误解的事情,及时给予解释,同时呼吁大家放下偏见,共同维护美丽小区。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会在活动结束后,由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联合各部门,依法依规对应解决,并将省、市、县的皖美红色物业和街道“美在虹城”活动向大家宣传,引导大家共同创建文明家园。社会是个矛盾体,正是在不断地解决矛盾中,越来越好。

今年以来,通过“围楼夜话”及时发现和梳理物业管理方面的矛盾纠纷28个,由业主委员会督促,物业现场认领,按进度整改推进。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现场解答的进行现场解答,不能够现场解答的,一一登记,建立问题台账,业主委员会全程督促,进度及成效及时公布,防止出现“议而不决、记而不解”的情形。

自开展“围楼夜话”以来,共收集群众急盼解决的问题57个,均已落实。建立街道、社区、物业、业委会、业主五方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创新“1+1+N”模式,即“党建+网格+社会治理团队”,优化组织设置,畅通“围楼夜话”民主议事途径。截至目前,“围楼夜话”议事协商活动共开展12次,征求意见323条,解决了一批居民关注的充电难、环境脏乱差、路面渗水等实事。

筑牢治理面

深化“围楼夜话”凝聚力

以“法治”促稳定。法治宣讲服务队大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3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泗县虹城街道东关社区以文明实践活动为依托,每季度组织开展普法类宣讲进小区7场次。为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针对性,该社区积极与县直单位签订普法宣传结对协议,定期由县直普

法单位进小区为居民开展有针对性普法宣传,目前共签订3家单位,分别是泗县烟草专卖局、泗县农商银行和泗县人民法院。泗县烟草专卖局就贩卖假烟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普法;泗县农商银行以反诈骗宣传为契机,大力开展反洗钱相关普法;泗县人民法院以《民法典》宣传为主导,以模拟法庭形式向广大居民普法。

以“德治”促和谐。每个月,由业主自荐或是小区的物业和业委会及邻居他荐的方式,从小区里推选孝老爱亲、家庭和睦、团结邻里等典型,然后再由小区业主进行集中投票,评选出“和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星级文明家庭”等系列奖项。评选出来后,结合申报奖项的具体事迹,还会在小区的公告栏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公示。通过这种方式,一来保证了活动的公开公正;二来也是对弘扬真善美的一次有意义的传播。

据虹城街道党工委书记万玲介绍,目前这样的评选活动,已经开展了20余场次,同时,还评选开展了首届“虹城好人”。每次举办社区活动的时候,都会把评选的“好人”和“和美家庭”等做成海报,一字排开摆放在活动现场,提高获评个人和家庭的荣誉感,激发大家向榜样学习。同时,还巡回播放好人事迹,大力营造崇德向善、文明向上的浓厚氛围。

以“自治”促长效。为了更好地消弭邻里之间的隔阂,同时也是为了更好更广泛地征集群众意愿,社区积极开展“邻里节”活动。把“邻里节”开进每个小区,活动中,通过业委会和物业组织业主,以自编自导自演的形式,用当地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泗州戏”“快板书”等节目,把法治政策、矛盾调解劝说等,交织到节目中。大家在听戏的同时,也在潜移默化中学到了法治知识。同时在节目中,还有法律知识抢答的趣味互动,以及欢迎大家给小区建设提问题的交流发言,并公开表彰“和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获奖家庭和个人,不仅授予他们证书还佩戴绶带。通过现场经验介绍的形式,给大家讲授家庭和美、睦邻友好的小故事。

邻里节活动,拉近邻里之间关系,破除“同住一层楼、一幢楼,却是陌生人”的现象。通过居民自发行为,倡导邻居相识、相知、相助,传递真善美,弘扬正能量,营造和睦友爱的浓厚氛围。

徽州区法院审结黄山市首例

“单轨制”刑事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黄文静)6月25日上午,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了被告人江某某危险驾驶案并当庭宣判,该案是黄山市首例采取“单轨制”办理的刑事案件。

“单轨制”办案是依托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简称“206”系统),实现将相关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等书面材料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借助电子质证系统,实现庭审双屏模式,双屏智能同步推进,缩短庭审示证时间。通过“206”系统,实现公、检、法、司四机关法律文书跨部门线上一键送达,改变了以往纸质材料“线下跑”,电子材料“线上移”的转变“双轨制”办案模式。

徽州区法院作为黄山市首家试点“醉驾类刑事案件线上单轨制办理”的法院,积极探索智能庭审模式,聚焦智能化建设,以数字赋能审判,积极运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审判信息化水平,用科技赋能无纸化办案工作,为公正司法装上“智慧”引擎,进一步提升司法工作质量、效率与效果。

骑手送餐途中遇意外

法院强制执行助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刘帅)6月15日,霍邱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工伤赔偿案件,有效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甘某于2021年8月入职盐城某网络公司,在霍邱县城内从事外卖骑手工作。2023年1月3日,甘某在一次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经鉴定甘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经霍邱县劳动仲裁委裁决盐城某网络公司支付甘某十级工伤待遇合计121370.14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与该公司协调无果,及时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再次电话沟通释法说理,该公司逐渐意识到逃避法律责任的后果。6月15日,该公司将赔偿款全额转入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中,执行法官遂将款项予以划扣。

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周文君)法治是培育营商环境的重要土壤。近日,泾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前往安徽泾州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州工程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讲座,助力提升企业法律意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泾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县检察院检察官王丽森以《〈民法典〉建设工程合同条文解读兼谈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为题为泾州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授课,专题讲授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法律知识。讲座中,王丽森就建设工程合同的无效情形及其法律后果、签订施工合同时的注意事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以及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犯罪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与讲授,讲授内容紧扣泾州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法律需求。

“通过本次专题学习,丰富了广大职工在建设工程合同领域的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广大职工在合同风险防范、运用法律手段化解业务风险等方面的能力,为公司法治化、现代化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泾州工程公司有关人员表示。

检察官化身“临时妈妈”

为司法温情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刘青)“孩子不能抱进听证室”,正在检务大厅工作的第五检察部干警闻声抬头一看,原来是工作人员正在告知一位年轻妈妈不能怀抱婴儿进入检察听证室。经了解,该女子和丈夫因涉嫌一起非法经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其丈夫因为涉案数额巨大已被本院批准逮捕。夫妻二人育有两个小孩,老大15岁身患重病,老二刚满6个月,父母生活在农村且均年事已高。考虑到该女子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家庭情况较为特殊,承办检察官经过联席会议讨论,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6月15日,六安市金安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因无人照料孩子,故该女子欲将孩子抱进听证室。得知相关情况后,第五检察部干警主动上前,简单询问了孩子的状况,试探性问对方是否放心将孩子交给她临时照料。在征求案件承办人意见和该女子同意后,该女子用信任的眼光点点头,把怀中的婴儿抱给了该干警。为了安抚孩子,该干警放缓脚步走动,轻声抚慰。在检察官阿姨的怀抱中,陌生的环境非但没有让孩子哭闹,反而渐渐在温暖的臂弯中露出笑容。

该案听证会和认罪认罚听取意见顺利进行,经过40分钟左右的耐心等待,结束后,该女子接过孩子,连声道谢。

郎溪县检察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禁毒宣传活动

6月15日上午,郎溪县人民检察院于警在郎溪县法治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禁毒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设立展台、悬挂横幅、分发宣传资料、接受现场咨询、讲解案例等方式,向群众特别是中老年人群宣传非法集资、“套路贷”的危害、特点及防范措施,提醒广大群众拒绝高利诱惑,理性投资。通过讲解养老诈骗犯罪特点,提醒老年人群要提高警惕,保持清醒头脑,擦亮眼睛,识别骗子的惯用伎俩,一定要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不贪小便宜,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遇到问题及时报警。

同时,干警还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热情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相关法律问题,向群众介绍近年来新型毒品典型案例,科学阐释毒品概念,广泛宣传新型毒品基本知识、滥用危害、常见伪装形态和识别技巧,大力宣传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涉毒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通讯员 王文婷 赵雨薇 摄



霍邱县检察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6月15日傍晚,霍邱县人民法院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在蓼城广场拉开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帷幕。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面对面讲解等方式积极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知识。重点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行为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防范手段,并介绍了近年来县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让辖区居民了解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引导、提醒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提高防范意识,拒绝高利诱惑,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王媛媛 摄



郎溪法院深入社区

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活动

6月9日下午,郎溪县人民法院组织该院普法志愿者深入郎步街道北港社区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深入商户和群众家中,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什么是邪教”“邪教有哪些主要特征”“遇到邪教怎么办”等相关内容。同时,志愿者们通过相关的案例向来往群众宣讲防范邪教的相关法律法规,面对面宣传邪教对个人、家庭及社会带来的危害。

本报通讯员 李庆玲 摄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泾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胡佩玉 李娜)为进一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的合法财产权益,泾县人民检察院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走进乡村街道。向村民介绍非法集资的常见骗局,提醒村民警惕网络上各种标榜“低收入、高收益、无风险”的投资理财项目,以及针对老年朋友的“销售虚假养老产品”“投资虚假养老项目”等常见非法集资形式,帮助村民丰富自身金融常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

财产安全。

结合文明创建活动,走进包保小区向社区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知识,引导群众增强识别防范能力,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让群众深刻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为切实抓好学生的防范教育,干警们走进校园通过派发宣传资料进行普法宣传,让广大师生深切地了解非法集资危害、特征,进一步引导在校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理念,切实推动学校、家庭、社会防非教育有机衔接。

通过在办公楼内LED电子屏滚动

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标语以及在大厅宣传栏摆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宣传,有效提升了干警们的法治意识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能力,同时也提高了办事群众的警惕性和辨别能力。

此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5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余次。今后,泾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大非法集资犯罪打击力度,切实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为防范和治理非法集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新)近日,随着一份份司法确认裁定书送达林农签收,一起涉及50余户林农切身利益的纠纷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据悉,这是宁国市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后一次性进行司法确认案件数最多的成功案例,既有效维护了林农合法权益,又实质性推进了公司债务化解,更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某旅游开发公司是设立在宁国市云梯畲族乡的一家主营少数民族民俗风情文化的公司,自2022年7月开展自行清算以来,林权证抵押反担保承诺事项如何兑现成了绕不开的难点。它涉及到畲村4个村民组50余户村民利益,林权总面积达630余亩。林农反映强烈,诉求各不相同,稍有不慎便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负面影响。面对群众呼声,云梯司法所主动靠前,勇挑重担,提出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分三步走彻底化解了纠纷。

林权证取回是前提。林权证是林农权属证书,是林农明晰产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证书。林农因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林权证便一直抵押在某担保中心已有10年。这成为了林农最大的担忧,也是能否成功化解此次纠纷的前提。云梯司法所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多次与担保中心、公司来回沟通反复协商,并以乡人民政府名义向担保中心发函请求解押归还林农林权证。2022年12月,在有足额财产担保情况下,所有林权证全部从担保中心取回,并归还给林农。

人民调解是基础。当初林农在提供林权证抵押时,公司作出了几项承诺,但公司8年前便停止了经营。时至今日,双方都有自己的观点和理由,提出的补偿金额也差距过大,矛盾一直存在。于是云梯司法所主动联系,倾听林农诉求,提出相同的抵押和

承诺,必须确定一个标准,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原则。在取得村两委的支持下,云梯司法所重点做到三个抓。一是抓主抓重。从每个村民组选一位林农信得过、有威望、支持配合项目债务化解工作的林农代表,全程参与调解,统一林农思想,传达林农诉求。二是寻找平衡点。通过14次入户走访,3次座谈会、协调会,云梯司法所逐步理清了事件脉络,并抓住争议焦点展开调解。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畲乡发展政策解读,最终促成公司与林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三是边调解边释法。由于调解中涉及公司清算、抵押担保、司法确认、执行分配等专业法律问题,林农多有不解,心中没底,云梯司法所充分进行答疑解惑,让林农变担心为放心。

司法确认是保障。此案件与一般调解

畲村林农利益终得维护

案件有所不同,需要生效法律文书参加后续执行分配。在调解前,云梯司法所主动与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进行对接,协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事宜。邀请法官多次对调解协议书内容提出专业性建议,确保调解协议书更加精准明确。调解协议签订后,考虑到云梯畲族乡距离市区较远,云梯司法所代为申请司法确认,成为了林农的“跑腿人”。今年5月,宁国市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司法确认程序,向公司和50余户林农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林农申请强制执行后便可依法参加执行分配。

该群体性纠纷从受理、调解到达成调解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历时半年,大大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精力以及诉讼成本,推动公司债务化解向前迈出一大步,是法治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